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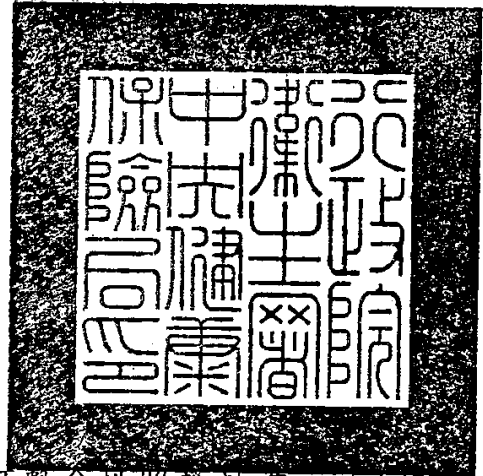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0108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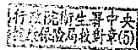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3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63537號函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

局長鄭守夏